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3411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余乾坤

住同上

債 務 人 溫瑞華 住○○市○○區○○路000號9樓

高玉珠 住台東縣○○市○○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等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豐田郵局(已執行無結果)，及調查債務人等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惟債務人溫瑞華之住所在高雄市鼓山區，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